

**第四十九届常会**

议程项目 24

(GC(49)/20)

## 《规约》第六条的修订

### 2005年9月30日第九次全体会议通过的決定

大会忆及 1999 年 10 月大会以 GC(43)/RES/19 号决议核准了《国际原子能机构规约》第六条修订案和 2003 年 9 月大会 GC(47)/DEC/14 号决定。

大会注意到 2005 年 9 月 15 日 GC(49)/3 号文件所载总干事的报告，其中除其他外，特别强调该修订案的及早生效将是对加强原子能机构的有效性和提高其效率的重要贡献。

大会鼓励尚未接受该修订案的所有成员国尽快根据其各自的宪法程序接受该修订案。

大会请总干事提请各成员国政府注意这一问题，向大会第五十届常会提交关于该修订案生效方面所取得进展的报告，并将题为“《规约》第六条的修订”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届常会的临时议程。